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

院總第 1221 號 委員提案第 28993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鑑於教育部業已建置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平台，教育人員涉及刑事責任，需司法機關協助將涉案人員罪責類型、程度及結果介接該平台系統，以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人員聘用前，得以查詢有無違反不得聘任之情形，爰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教育人員應比照現行公務員涉及刑事責任由各審級法院將判決及確定判決之結果，通知原服務學校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以即時依法辦理相關涉案人員人事任免或獎懲作業。並需司法機關協助將涉案人員罪責類型、程度及結果介接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平台，以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人員聘用前，得以查詢有無違反不得聘任之情形。

提案人：林思銘

連署人：孔文吉 游毓蘭 林文瑞 費鴻泰 曾銘宗  
吳斯懷 廖國棟 陳超明 翁重鈞 林奕華  
馬文君 徐志榮 張育美 李德維 洪孟楷  
鄭正鈐 林德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增訂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一條之一 教育人員為被告之刑事案件，各審級法院應將判決及確定判決之結果，通知原服務學校機關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以介接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p>	<p>一、本條新增。 二、比照現行公務員涉及刑事責任由各審級法院將判決及確定判決之結果，通知原服務學校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以即時依法辦理相關涉案人員人事任免或獎懲作業。 三、另教育部業已建置通報平台，教育人員涉及刑事責任，需司法機關協助將涉案人員罪責類型、程度及結果介接該平台系統，以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人員聘用前，得以查詢有無違反不得聘任之情形。</p>